

# 采购合同

甲方：海口广播电视台

乙方：广州金梓城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6 年 11 月 10 日购置广播级镜头及配件设备项目(项目编号: DHHNZFCG2016-29) 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购置广播级镜头及配件	佳能 HJ40e*14 BIASE-VH	238000	2 个	476000	
2	购置广播级镜头及配件	佳能 CN7*17KAS S/P1	203000	1 个	203000	
3	购置广播级镜头及配件	加通尼 C20S	88000	2 个	176000	
4	购置广播级镜头及配件	加通尼 H513/150F	86800	1 个	86800	
合同总额		(小写): ¥ 941800 元				
		(大写): 玖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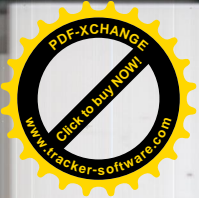
## 二、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 2、提供的产品到货、安装, 项目通过验收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三、违约赔偿

- 3.1 除 3.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 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4.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4.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项目询价文件；
- 2、乙方的报价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另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海口广播电视台（盖章）      乙方：广州金梓城影视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 15 号      地址：广东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63 号富星大厦东塔 9H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盈隆广场支行

开户行帐号：120 909 192 510 101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曾寸

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

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

